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萬世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8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2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萬世鈞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6時10分許，因病(詳卷)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室就診，因不滿護理師處理拔針及出院之流程，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前開時間、地點，對在場為其處理之護理師王○○以「你娘咧」、「幹」等語辱罵，繼而拉下口罩朝王○○臉部吐口水，以此強暴方式貶損王○○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以此等非法方式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理 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萬世鈞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稽（見簡上卷第67頁、第85頁、第93至94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當時候我看起來沒有意識，且是因為護理師沒有解釋留置針的問題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以上揭言語辱罵告訴人王○○，並

01 朝其吐口水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
02 ○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錄音譯文、現場監視錄影
03 影像擷取畫面、自白悔過書、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此部
04 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證稱：當時被告在急診室服用藥物(詳
06 卷)，突然就到護理站大聲說要拔針，我戴手套要處理，拔
07 完點滴向被告說明時，被告就拉下口罩對我吐口水，我是遭
08 被告辱罵，被告也對著我的臉吐口水，還強調自己有疾病
09 (詳卷)等語(見警卷第3至5頁)，而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
10 影像，結果可知被告離開醫院時有與護理師交談，並有將口
11 罩拉下，朝護理師吐口水之動作，而後與護理師持續互動並
12 於簽完資料後離開；被告與醫護人員有諸多爭執，並有「你
13 娘咧」、「啥小啦」、「幹」之言語，及與護理師對話過程
14 中有表達「我不舒服了、快一點、痛啦、我要繳費、我要批
15 價、資料都給我啦、一次講完」之意思，嗣護理師請被告簽
16 收資料時，被告回「閉嘴啦」即有拉下口罩吐口水之動作，
17 而後始行離去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簡上卷第55至
18 56頁)，考量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主
19 要保護法益係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業務，及其他醫療輔助業務
20 之人員能順利執行醫療業務，並使醫療院所內病患不受侵
21 擾。參諸前揭證人證述情節與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案
22 發時情緒激動，並以髒話言語辱罵護理師即告訴人，更有朝
23 執行醫療職務之告訴人臉部吐口水之動作，衡以被告前往大
24 同醫院就診之原因、其自述患有之疾病(見簡上卷第55
25 頁)，綜合上開情況，堪認被告此舉對告訴人執行醫療行為
26 實施有形之物理力予以妨礙，應符合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之
27 要件。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乃指對於他人身體為
28 物理力之行使，但並不以該物理力業已接觸該他人之身體為
29 限，凡該物理力之行使，足以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評價，即
30 屬之。查，被告持續以上揭言語，在屬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
31 共聞之醫院急診室內，對毫無仇恨、糾紛、衝突爭執之護理

01 師即告訴人，持續以髒話辱罵之，更有朝其臉部吐口水之舉
02 動，此舉依一般社會通念，顯係蔑視他人、貶抑其人格尊
03 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
04 社會評價，綜合上開客觀條件，此情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
05 難謂輕微，確已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
06 明，應該當強暴侮辱罪之要件。

07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告訴人對話過程中，數度表達
08 「我不舒服了、快一點、痛啦、我要繳費、我要批價、資料
09 都給我啦、一次講完」等意見，且能步行離開急診室，顯均
10 屬有意識之行為，被告空言辯稱當時看起來無意識，要難採
11 信。另告訴人如何解釋醫療行為及過程，與被告不應以上揭
12 髒話、吐口水之方式妨害醫療職務之執行，要屬二事，本不
13 影響其本案罪責之成立。被告聲請函詢留置針之種類、其當
14 時所使用之針頭等情（見簡上卷第55頁），與本案待證事實
15 無重要關係，而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16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犯對於醫事人員以強
18 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
19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21 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
23 為違法；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24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25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26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7 參照)。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
28 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己情緒，對醫事人員即告訴人以穢語公
29 然辱罵、吐口水，非但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且妨
30 害告訴人醫療業務執行，並對於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與
31 安全，產生不良影響，所為誠不足取；然參以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按：於本院準備程序否認犯行)，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
02 機、犯罪情節、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所示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刑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被告
05 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而其犯後態度固有改變，惟本案
06 僅被告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
07 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是本院不得改判重於原
08 審判決之刑度。從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16 法官 陳銘珠

17 法官 黃立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黃毓琪

22 醫療法第106條

23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
24 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5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26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03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06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1 下罰金。